

南沙区龙穴岛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
升工程（北段/南段）施工监理

监 理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 托 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建设管理单位：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 理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建设管理单位：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人：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南沙区龙穴岛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北段/南段）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南沙区龙穴岛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北段/南段）
- 2、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 3、工程等别（级）：I级
-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约 246843.3 万元。
- 5、工期：计划总工期 930 日历天。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南沙区龙穴岛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北段/南段）
施工监理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负责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竣工决算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3、监理阶段：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竣工决算阶段、责任保修期阶段的监理工作。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2、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及支付方式

4.1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暂定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两个标

段的监理费总额最终以审定的工程概算中两个标段合计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独立费、基本预备费）为计费基数，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收费标准计算，各标段的监理费以相应标段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占两个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的比例计算，再按中标下浮率（ %）下浮执行。

4.2 监理费的支付方式

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但发生合同变更或终止情形时，监理服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如果在文件中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根据如下次序来判断：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监理大纲；
- 6、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叁份签约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玖份，签约各方各执叁份。（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

建设管理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公章) _____(公章)

负责人: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理人: _____(公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

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签发通知、指示、批复、签认等各种文件；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委托人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

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

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增加一项：

十二：“建设管理单位”指受委托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实施建设管理的当事人。

本合同中**建设管理单位指：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4、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
- 5、建设部《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
- 6、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项目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 7、广州市水利局《广州市水利建设市场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 8、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 28 号）；
- 9、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 10、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03）；
- 11、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市〔2006〕248 号）；
- 12、《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1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399-2007）、《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400-200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SL401-2007）；
- 15、《广州南沙开发区（南沙区）政府统筹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合同变更管理办法》（下简称《区管理办法》）及其补充说明和《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工程设计变更工作指引》及其补充通知；

- 16、《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工程款支付制度》；
- 17、《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
- 18、国家和水利行业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或技术标准及其强制性条文；
- 19、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20、本监理合同、本项目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服务质量不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多次要求整改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单方或与工程其他参建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造成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
- 3、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未按本合同支付监理服务酬金，且无正当理由的。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无。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监理机构应主动索取）：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上级部门批准的建设文件及附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2	设计文件、图纸、设计变更	4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3	有关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4	施工承包合同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永久、保密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14 天；紧急事项 7 天；变更文件 7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委托人可协助监理机构协调外部关系。

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任何设施、设备，也不向监理机构支付房屋、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与运行等费用，有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酬金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五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如果有）：

- (1) 抛石护岸工程；
- (2) 基础处理工程；
- (3) 重要隐蔽部位；
- (4) 穿堤建筑物。
- (5) 围堰工程、高大模板工程、水泵及闸门等吊装拆除工程、脚手架搭设拆除工程、其他危险性较大部分工程）；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如果有）：

- (1) 围堰工程钢板桩打桩、回填土（砂、砂带等围堰内填充工艺）、围堰拆除施工过程；
- (2) 水泥搅拌桩或其他桩基础施工过程；
- (3) 砌石砂浆拌和过程、试件采样过程；
- (4) 浆砌石砌筑过程；
- (5) 自拌混凝土搅拌过程、试件采样过程；
- (6) 混凝土浇筑过程；
- (7) 委托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提出的其他工序。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1年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 1、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2、按照南沙区和委托人制定实施的工程款支付制度，严格审核经验收符合质量要求（包括施工现场和档案资料）的工程量对应的施工进度比例，按照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具体以概算审定后本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酬金办法计算）对应施工进度比例的 80% 支付进度款。

3、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监理服务费最多支付至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具体以概算审定后本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酬金办法计算）的 80%。

4、工程结算书经财政部门审定后，监理服务费最多支付至该工程合同监理服务费的 90%。

5、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档案移交档案局且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后，经结算评审后，委托人支付扣除绩效考核、违约金、赔偿金等（如有）的监理服务费余款。

6、由于南沙区实行工程款集中支付，委托人不承担非委托人原因引起的支付延误责任。

7、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监理人投保，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酬金内。

受委托人委托，监理人须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酬金内，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合同变更引起的监理服务酬金按以下方式调整：

1、因合同变更（不含项目部分或全部施工合同内容甩项）和施工工期变化引起的监理工作量变化原则上不调整监理服务费。

2、项目部分或全部施工合同内容甩项，根据招标时依据的施工图预算书，按照甩项部分占总预算的比例相应扣减监理服务费，但发生合同外增加项目及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时，被扣减的监理服务费应予以减少，但减少额最多不超过被扣减额。具体按下式计算：

$$B=A \cdot (C-D) / E - A \cdot F \cdot (H-G) / (E \cdot G) \quad (\text{当 } B > 0 \text{ 时}) \text{ 或 } B=0 \quad (\text{当 } B < 0 \text{ 时})$$

A—合同正常监理服务费（元）；

B—因项目部分或全部施工合同内容甩项需要扣减的监理服务费（元）；

C—招标时甩项部分施工预算（元）；

D—合同外增加项目经委托人审定的变更预算（元）；

E—招标时施工图总预算（元）；

F—项目被延误部分施工预算或经委托人审定的变更预算（元）；

G—项目被延误部分按投标文件确定的工期（天）；

H—项目被延误部分实际工期（天）；

合同非正常终止时，最终结算应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按以下方式计算：

$$A=B \cdot D / C - E + F$$

A—最终结算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元）；

B—合同终止前已经完工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投资（元）；

C—工程总投资（元）；

D—合同正常监理服务费（元）；

E—按合同约定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元）；

F—按合同约定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元）。

如果按规定监理费结算价需要财政部门审定，则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设置绩效考核金，考核期内考核次数为6次，考核期限及次数要求与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一致。绩效考核金是监理服务费的组成部分，绩效考核金总额为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的20%。监理服务绩效考核金的支付条件如下：

监理服务绩效考核金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绩效考核挂钩，单次支付金额按照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该次绩效考核平均得分对应的支付比例双倍扣罚后执行。

<u>序号</u>	<u>勘察设计施工单位 单次绩效考核得分</u>	<u>监理服务绩效考核金单次支付金额</u>
<u>1</u>	<u>单次绩效考核平均得分≥ 90分</u>	<u>单次绩效考核金总额的100%</u>
<u>2</u>	<u>90分$>$单次绩效考核平均得分\geq <u>60分</u></u>	<u>按线性比例支付(如:82分支付$82\% \times 0.5$、 85分支付$85\% \times 0.5$)</u>
<u>3</u>	<u>单次绩效考核平均得分< 60分</u>	<u>$60\% \times 0.5$</u>

注：绩效考核表见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第三十三条 删除本条“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增加：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由委托人和监理人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需要另行商定。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每次叁仟元。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延期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金额×拖欠天数×同期银行贷款日利率。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的支付采取扣减监理服务酬金的方式，同时给建设单位带来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为直接经济损失×2%至10%（详见下述条款规定）。

因监理人违约，违反规定，发生不良行为，给委托人工程施工监理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按以下方式处理（不在建设单位监理服务企业库，免于在库服务资格处罚但记录不良行为并按主场主体不良行为处理有关规定执行）：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1次轻微不良行为，给予警告和暂停在库服务资格1个月，整改完成前不予拨付监理服务费并扣除监理服务费2%：

1、被各级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不良行为，积极整改，对施工监理工作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1次的；

2、未能及时发现质量和安全问题或隐患（可能造成最严重后果尚未构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或发现质量和安全问题或隐患未能及时督促承包人整改或暂停施工的；

3、其他发生违反规定，未依法依规和依据合同及监理人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和委托人公布实施的有关制度、办法、指引等开展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的行为，情节轻微，积极整改，对工程实施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累计1次的。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1次比较严重不良行为，给予通报和暂停在库服务资格6个月，扣除监理服务费2%至10%（详见下述条款规定），整改完成前不予拨付监理服务费的处罚：

1、未依照施工合同文件对进场的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核查的，扣除监理服务费2%；

2、未按承诺和合同及时选派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安全员、监理员等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驻现场的，扣除监理服务费10%；

3、工程开工前未向委托人报送符合实际和规定要求的监理规划和可操作的监理细则的，扣除监理服务费10%；

4、未履行相关手续，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扣除监理服务费 10%；

5、本工程具备开工条件时未及时签发开工令（开工通知）5 天及以上的，扣除监理服务费 5%，因工程进度管理不到位，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工期延误 10 天以上的，扣除监理服务费 5%；

6、发现承包人工期、质量、安全、进度、变更、档案管理、环保、工程保修等方面存在问题或其他违反承包合同的行为，未及时依法依规和按照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文件进行处理或处理力度不够的，扣除监理服务费 5%；

7、未能及时发现质量和安全事故问题或隐患的，每发现一次扣除监理服务费 2%；

8、监理人员空岗或巡视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除监理服务费 2%，合同要求旁站监理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除监理服务费 5%；

9、监理人越权审批的扣除监理服务费 10%；

10、未按规定或委托人要求报送监理月报及其他相关材料的扣除监理服务费 2%；

11、未按规定进行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的，扣除监理服务费 2%；

12、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摇号或摇号中标后又不按时签订合同、不接受委托业务、放弃中标 1 次的，扣除监理服务费 10%；

13、被各级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不良行为，拒不整改、整改不力，对施工监理工作造成较大影响和后果 1 次的，扣除监理服务费 10%；

14、拒签委托人文件或拒绝执行委托人已经生效的指令（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令除外）的，扣除监理服务费 10%；

15、其他违反规定，未依法依规和依据合同及监理人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和委托人公布实施的有关制度、办法、指引等开展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的行为，情节比较严重，拒不整改、整改不力，对工程实施造成较大影响和后果 1 次的，扣除监理服务费 10%；

16、有第（一）项所述情形累计 2 次的。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 1 次严重不良行为，给予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处理和暂停在库服务资格 1 年，扣除监理服务费 20%，整改完成前不予拨付监理服务费的处罚：

1、项目监理人员无相应岗位证书的；

2、项目监理人员和常规检测设备不满足相关工程监理需要的；

- 3、未按规定进行旁站监理的；
- 4、未按规定进行平行检测的；
- 5、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和督促落实的；
- 6、发现质量和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7、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指令，未及时向委托人上报的；
- 8、利用工作便利与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9、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 11、监理人员与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12、监理人员非法泄露本工程应当保守的保密的；
- 13、监理人员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的；
- 14、合同正常履行期间未能保证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按合同约定持续有效的；
- 15、被各级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不良行为，拒不整改、整改不力，对施工监理工作造成重大影响和后果 1 次的；
- 16、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审计、稽查、纪检、监察等部门确认但未被问责的，或发生一般举报投诉并被确认有效的；
- 17、其他违反规定，未依法依规和依据合同及监理人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和委托人公布实施的有关制度、办法、指引等开展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的行为，情节严重，拒不整改、整改不力，对工程实施造成重大影响和后果 1 次的；
- 18、有第（二）项所述情形累计 2 次的。

（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 1 次特别严重不良行为，扣除全部监理服务费，终止监理服务合同，给予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处理和取消在库服务资格的处罚：

- 1、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监理人名义承揽工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业务的；
- 2、经委托人对监理人进行资质复核审查，所提交的资料无效、有虚假情况或不满足资质条件的；
- 3、与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

关系，却承担本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

- 4、工程发生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的；
- 5、因监理人员过错或管理不力，造成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
- 6、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7、蓄意损害委托人或承包人利益的；
- 8、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
- 9、提供虚假工程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

10、 其他违反第规定，未依法依规和依据合同及监理人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和委托人公布实施的有关制度、办法、指引等开展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的行为，情节特别严重，对工程实施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和后果的；

11、 被各级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不良行为，对施工监理工作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和后果的；

12、 其他特别严重的工作失误或违法违规行为被审计、稽查、纪检、监察等部门确认并被问责的，或发生重大举报投诉并被确认有效的，或构成犯罪的；

- 13、 有第（三）项所述情形累计 2 次及以上的。

以上”一般举报投诉”是指：举报投诉人关于摇珠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但尚不影响摇珠结果，或关于工程施工监理工作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下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举报投诉。

“重大举报投诉”是指：举报投诉人关于摇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实质性影响摇珠结果，或关于工程施工监理工作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造成重大及以上经济和社会影响的的举报投诉。

以上”一定影响和后果”是指：不良行为情节轻微，经整改后，工程实施所受影响轻微，尚未造成不良经济和社会影响，因监理人过错违反施工监理工作目标符合附表关于工程实施中违反施工监理工作目标认定标准所列情形的。

“较大影响和后果”是指：不良行为情节比较严重，经整改后，工程实施受到较大影响但尚未受到实质性影响，造成一定经济和社会影响，因监理人过错违反施工监理工作目标符合附表关于工程实施中违反施工监理工作目标认定标准所列情形的。

“重大影响和后果”是指：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经整改后，施工监理工作受到实质性影响，但施工监理工作仍可以继续推进，造成严重经济和社会影响，因监理人过错违反施工监理工作目标符合附表关于工程实施中违反施工监理工作目标认定标准所列情形

的。

“特别重大影响和后果”是指：不良行为情节特别严重，且已经不具备整改条件，对工程实施造成特别严重经济和社会影响，因监理人过错违反施工监理工作目标符合附表关于工程实施中违反施工监理工作目标认定标准所列情形的。

附表：工程实施阶段违反施工监理工作目标认定标准

监理工作目标	对工程实施造成影响的认定标准（各目标对应影响等级以满足表格所列条件之一为准）			
	一定影响和后果	较大影响和后果	重大影响和后果	特别重大影响和后果
工期控制	1、延误超出合同工期1/10； 2、延误15天及以内的。	1、延误超出合同工期1/10-1/5(含)； 2、延误15-30天(含)。	1、延误超出合同工期1/5-1/3(含)； 2、延误30-60天(含)。	1、延误超出合同工期1/3； 2、延误60天以上的。
质量控制	1、被发现1次及以上较大及以下质量问题或隐患，尚未造成质量缺陷； 2、发生一般质量缺陷的。	1、被发现1次及以上较大及以下质量问题或隐患，造成严重及以上质量缺陷的； 2、被发现1次及以上重大及以上质量问题或隐患，尚未造成严重及以上质量缺陷的。	1、被发现1次及以上重大及以上质量问题或隐患，造成严重及以上质量缺陷但尚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2、经质量监督部门核定达不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的。	发生质量事故的。
安全生产	1、被发现1次及以上较大及以下安全问题或隐患，尚未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 3、发生不安全不文明施工行为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1、被发现1次及以上较大及以下安全问题或隐患，造成一定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且尚未构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2、被发现1次及以上重大及以上安全问题或隐患，尚未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 3、发生不安全不文明施工行为且造成较大及以下社会影响的。	1、被发现1次及以上重大及以上安全问题或隐患，造成一定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但尚未构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2、发生不安全不文明施工行为且造成重大及以上社会影响的。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进度控制	1、延误超出进度计划工期1/10； 2、延误15天及以内的。	1、延误超出进度计划工期1/10-1/5(含)； 2、延误15-30天(含)。	1、延误超出进度计划工期1/5-1/3(含)； 2、延误30-45天(含)。	1、延误超出进度计划工期1/3； 2、延误45天以上的。
变更控制	发生1次违规变更行为，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1、发生2次及以上违规变更行为，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发生1次违规变更行为，单项变更增减不超过50万元或累计变更造价变化不超过合同价10%的且未给委托人带来经济损失的。	1、发生2次及以上违规变更行为，单项变更增减不超过50万元或累计变更造价变化不超过合同价10%的； 2、发生违规变更行为，给委托人带来经济损失10万元及以下的。	发生违规变更行为，给委托人带来经济损害10万元以上的。
投资控制	因投资控制不合理，工程施工结算送审价超出施工合同价（不含补充协议部分和甩项部分）但不超施工招标上限价（不含甩项部分）的	因投资控制不合理，工程施工结算送审价超出施工招标上限价（不含甩项部分）但未超出施工概算评审价（不含甩项部分）的	因投资控制不合理，工程施工结算送审价超出施工概算评审价（含甩项部分）但尚未导致工程总投资突破初步设计总概算的	因投资控制不合理，导致工程总投资突破初步设计总概算，必须调整概算的
工程款支付	不执行工程支付制度及相关规定，漏拨、迟拨工程款的	错拨、超拨工程款占合同价1/5或100万元及以内的，但尚未导致不良后果，未影响资金安全的	1、错拨、超拨工程款占合同价1/5或100万元及以上，且导致不良后果，影响资金安全的； 2、错拨、超拨工程款占合同价1/5-1/2(含)或100-200万元(含)的，但尚未导致不良后果，未影响资金安全的	1、错拨、超拨工程款占合同价1/5-1/2(含)或100-200万元(含)的，且导致不良后果，影响资金安全的； 2、错拨、超拨工程款占合同价1/2或200万元以上的

工程验收	1、验收组织不及时，延误为验收对象合同施工工期1/5或10天及以内的； 2、违反验收规范规程要求，不具备验收条件组织验收且未予通过的； 3、验收工作不规范，验收组成人员不符合规定； 4、单元工程验收没有1次通过的。	1、验收组织不及时，延误为验收对象合同施工工期1/5或10天以上的； 2、单元工程验收2次及以上没有通过的； 3、分部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档案验收没有1次通过且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的。	1、分部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档案验收2次及以上不能通过且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的； 2、工程竣工验收没有1次通过的； 3、未按规定组织验收导致验收通过后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1、违反验收规范规程，将不合格工程按合格或优良工程验收或者将合格工程按优良工程验收的； 2、未按规定组织验收导致验收通过后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3、工程竣工验收不能通过的。
工程结算	1、超出施工合同规定时间30天及以上审核并完成上报工程结算书和竣工图纸的； 2、工程结算书和竣工图纸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	1、超出施工合同规定时间30天以上审核并完成上报工程结算书和竣工图纸的； 2、工程结算书和竣工图纸内容存在重大疏漏或错误的； 3、施工结算价和送审价相比，核减率在5%-10%（含）的。	施工结算价和送审价相比，核减率在10%-20%（含）的。	施工结算价和送审价相比，核减率在20%以上的。
档案管理	按已经按规范完成档案资料整理部分工程施工造价占全部已经完工部分工程总施工造价的比例认定，核定不同步比例10-20%（含）的	1、核定档案与建设不同步比例20%以上的； 2、发生因档案资料错误、遗漏、丢失、损毁等且但经整改仍能正常进行质量评定和验收的； 3、档案专项验收不能1次通过的。	1、发生因档案资料错误、遗漏、丢失、损毁等且无法整改导致工程不能正常进行质量评定和验收的； 2、档案专项验收2次及以上不能通过的。	
工程保修	1、发生因工程保修不及时导致工程设计功能发挥受到较大及以下影响的事件； 2、保修期满15天内未能但于30天（含）内全部完成保修任务且通过保修期满验收。	1、发生因工程保修不及时导致工程设计功能发挥受到重大影响的事件； 2、保修期满30天内未能但于60天（含）内全部完成保修任务且通过保修期满验收。	1、发生因工程保修不及时导致工程设计功能发挥受到特别重大影响的事件； 2、保修期满60天以上保修任务没有完成且通过保修期满验收。	

备注：如发生上述表格认定情形的，除上述规定外，另扣除监理服务费，具体如下：一定影响和后果为2万元（含），较大影响和后果为2-5万元（含），重大影响和后果为5-10万元（含），特别重大影响和后果为10-20万元。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 二、仲裁机构为：南沙区仲裁委员会。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无。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一、 监理服务目标

施工监理工作目标包括：工期、质量、安全、进度、变更控制、投资控制、工程款支付、工程验收、工程结算、档案管理、工程保修目标。

- 1、 工期目标：按施工合同确定的施工工期；
- 2、 质量目标：优良，达到施工合同确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且不发生 1 宗质量事故；
- 3、 安全目标：不发生 1 宗安全事故；
- 4、 进度目标：不发生 1 次施工组织总计划、分项或专项计划因主观原因延误；
- 5、 变更控制目标：单项变更增减不超过 50 万元或累计变更造价变化不超过合同价 10%，不发生 1 次违规工程变更行为；
- 6、 投资控制目标：工程施工结算送审价控制在招标时确定的施工合同价范围内；
- 7、 工程款支付目标：不发生 1 次错拨、漏拨、迟拨或超拨工程款；
- 8、 工程验收目标：不发生 1 次验收不及时或违反规定通过验收，验收规程规定的各类验收 1 次通过且达到工程施工质量目标；
- 9、 工程结算目标：施工结算价和送审价相比，核减率控制在 5%以内；
- 10、 档案管理目标：档案资料和工程建设同步，不发生 1 次因档案资料错误、遗漏、丢失、损毁等且无法整改导致工程不能正常进行质量评定和验收的事件，工程档案验收 1 次通过；
- 11、 工程保修目标：不发生 1 次因工程保修不及时导致工程设计功能发挥受到较大及以上影响的事件，保修期满 15 天内保修任务全部完成且通过保修期满验收。

二、 监理服务内容

- 1、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
- 2、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包括工程变更图纸，发现问题向建设单位反映，重大问题向建设单位做专题报告。
- 3、 主持或与建设单位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4、协助建设单位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5、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建设单位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6、督促建设单位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签发工程开工令。
- 7、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督促承包人按承诺落实现场管理机构、施工人员、施工机械设备。
- 8、审核施工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9、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时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 10、工程进度控制。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建设单位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
- 11、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以及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调查和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
- 12、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建设单位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单价和合价以及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完工结算报告；协调合同争议，提出处理意见；参与处理工程变更，审核工程变更方案、变更图纸和变更造价，按施工合同条款约定提出变更价款处理意见。
- 13、施工安全控制、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文明施工方案、环境保护方案，并监督其实施；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防汛防台风措施；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4、 协调工程建设各方之间的关系，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5、 工程验收。协助建设单位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工程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按规定参加或主持工程各类验收。

16、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信息反馈及文档管理工作；及时编制监理日志，时提交监理月报、专题报告、工作报告、工作总结报告；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对工程监理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合同期限届满时移交建设单位；督促承包人按规定完成工程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案、交接工作，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施工档案资料；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

17、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交接的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18、 按照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建设单位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9、 按施工合同文件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20、 编制检测方案及检测清单。

21、 监理工作依据规定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 监理服务要求

（一） 人员及其他投入要求

本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投入满足业务开展所需的必备办公条件（配备电话机、计算机、复印机、传真机、互联网络等），并按以下要求投入专职人员及其他车辆设备专门服务于中标项目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工作，同时人员及其他投入不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时，及时调整充实和配置。

1、对于施工合同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按不低于以下标准投入：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建设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满 2 年，熟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业务和招标服务内容，且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不少于 3 年；

(2) 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员 1 人、资料员 1 人；

(3)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人员 1 人；

(4) 项目涉及的主要专业，应当配备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1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配备具有助理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不同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5 人；

(5) 设备及其他投入：五座以上小汽车 1 辆，施工现场监理部用房 60M²，水准仪 1 台，常用简易测量工具 1 套。

2、对于施工合同价在 500 万元以上，1500 万元以下（含 1500 万元）的，按不低于以下标准投入：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建设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满 3 年，熟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业务和招标服务内容，且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不少于 5 年；

(2) 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资料员 1 人；

(3)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人员 1 人；

(4) 项目涉及的主要专业，应当配备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1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配备具有助理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不同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8 人，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 人；

(5) 设备及其他投入：五座以上小汽车 1 辆，施工现场监理部用房 60M²，水准仪 1 台，常用简易测量工具 1 套。

3、对于施工合同价在 1500 万元以上的，按不低于以下标准投入：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建设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满 5 年，熟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业务和招标服务内容，且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8 年以上；

(2) 监理工程师 2 人、监理员 2 人、安全员 1 人、资料员 1 人；

(3)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人员 1 人；

(4) 项目涉及的主要专业，应当配备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1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配备具有助理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不同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5) 设备及其他投入：五座以上小汽车 2 辆，施工现场监理部用房 100M²，水准仪 1 台，常用简易测量工具 1 套。

对专职人员的要求如下：（1）应当能提供身份证、任职文件、职称证书或者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劳动合同、人事档案代理证明以及业绩证明；（2）总监、监理工程师、安全员、监理员、资料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其他专职人员必须确保根据现场需要和建设单位要求及时进驻施工现场，不影响工程正常推进；（3）专职人员更换和常驻人员暂时离开现场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同意且另行派遣有相当资历人员承担有关工作。

发生项目停工延期、部分或全部内容取消以及其他项目非正常终止情况时，监理人可书面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对现场服务人员做出调整。

（二）工作进度要求

1、本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按（一）项要求选派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安全员、监理员、资料员组建项目监理机构报建设单位批准，建设单位要求调整的，3 天内完成调整和报批，常驻人员进驻现场。

2、进场 7 天内且于工程开工 3 天前，编制监理规划，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和依据，确定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报建设单位批准。

3、进场 3 天内，组织设计技术交底，7 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核和签认。

4、督促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7 天内审核完毕送建设单位批准。

5、施工进度计划批准 7 天内且于工程开工前，分专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完成并报建设单位批准，建设单位要求调整的，3 天内完成调整和报批。监理实施细则必须明确所有施工工序的监理、验收、计量办法，特别是需要旁站和重点监理的工序。

6、按照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编制并提交监理报告。

7、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3 天内，签发进场施工通知或开工令，起算工期。

8、监理业务完成后，按照监理合同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报告、移交档案资料。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

经委托人同意的担保公司开具的履约担保。

2、监理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以监理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或经委托人同意的担保公司开具的履约担保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由中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的保函。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监理人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征得委托人同意延期缴交的，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保证金资料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格式见合同履约保函格式）

3、监理人提交的履约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是对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人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监理人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委托人均有权向出函银行提出索赔。监理人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监理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委托人依据履约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向银行或担保公司索赔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等于监理人第一次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如果监理人不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

5、如果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因有效期届满，致使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自动失效，而监理人尚未按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应在保函或履约担保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无条件办理续保，新保函或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不低于 1 年。否则委托人有权从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履约担保。

6、履约保函的退回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且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后，监理人可以向委托人申请退还履约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经委托人核实后 28 天内退回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原件。

